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
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菅振仓

建设单位：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5862212688

传真：/

邮编：2217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
一区 42 号

编制单位：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5862212688

传真：/

邮编：2217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
一区 42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2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3 建议.....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3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6
附件 1：环评批复.....	37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0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41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3
附件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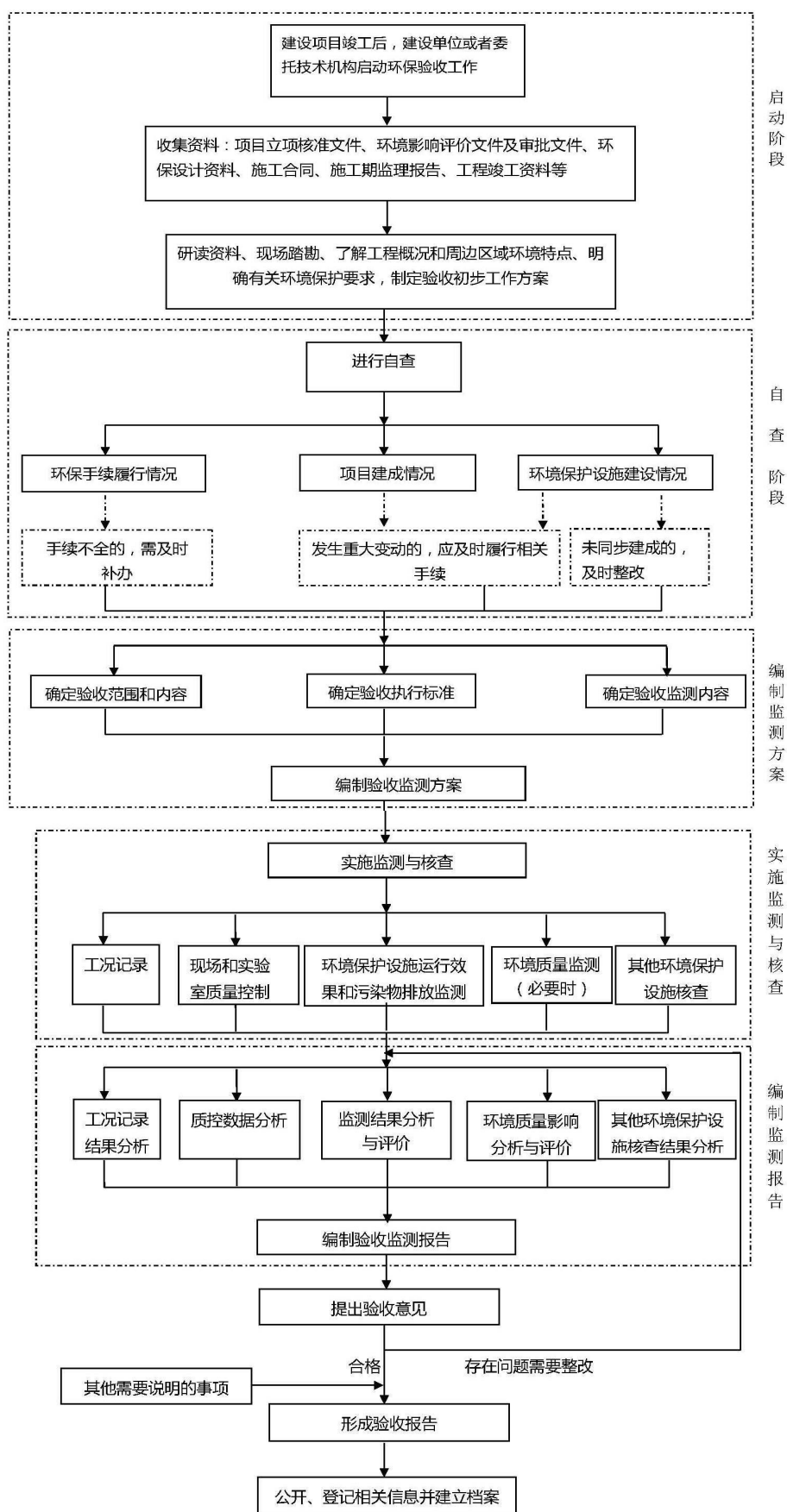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法人代表菅振仓，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 6 月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一区 42 号建设“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66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回收利用废旧钢铁 35000 吨。

2021 年 5 月 12 日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取得丰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行审备[2021]139 号），次月委托江苏方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丰环项表[2021]14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厂区废旧钢铁回收利用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2.3.9-2022.3.10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旧钢铁回收利用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气筒、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
- (2)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12日，徐丰环项表[2021]14号）；
- (3)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一区42号，项目四周均为临近企业；东侧365m为居民区胡庄；西北侧450m为居民区樊庄，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116°41'8.007"，N34°42'35.551"，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东侧的胡庄（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365m，见附件距离勘测图）。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1和附图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区和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一区42号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丰行审备[2021]139号
6	环评情况	2021年6月由江苏方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2日以徐丰环项表(2021)第14号文对《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回收利用废旧钢铁35000吨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年6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1年6月-7月
11	年工作小时	7200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2年2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1MA25XFCTXY001Y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废旧钢铁回收利用生产线	年回收利用废旧钢铁35000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区域面积50m ² ,1F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区域面积300m ² , 1F	与环评一致
	装卸区	区域面积300m ² , 1F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区域面积200m ² , 1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00t/a,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60万 KWh/a,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筛选粉尘	
	雨水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喷雾抑尘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回用农田堆肥	
固废	生活垃圾	设有生活垃圾点，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设有固废暂存区，回收粉尘和非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废旧钢铁回收利用生产线	钢铁块	3.3 万吨/a	3.3万吨/a	72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输送机	5	5	无变化
2	破碎机	1	1	无变化
3	布袋除尘	1	1	无变化
4	筛选机	1	1	无变化

5	磁选机	1	1	无变化
6	起重机	2	2	无变化
7	地磅	1	1	无变化
8	碾压机	1	1	无变化
合计		12	12	无变化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废旧钢铁		35000	35000	/
2	能源	水	900	900	/
3		电	60 万 Kwh	60 万 Kwh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污水与喷雾抑尘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三班制。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3.1.12 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L/人·班”，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则用水量为 3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35mg/L、BOD₅ 250mg/L、TP 3.5mg/L。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农田堆肥。

2、喷雾抑尘用水

喷雾抑尘用水为 2m³/d 年用水量为 600t/a，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旧钢铁回收利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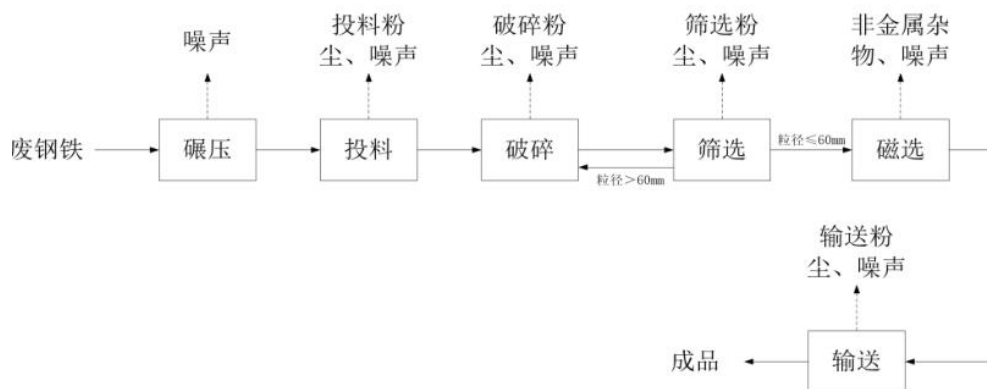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碾压：废钢铁运至厂区废钢铁原料库，称重记录后通过鳞板输送机进入碾压机碾压整形，使大块不规则的形状成为小块可回收利用的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 (2) 投料：通过起重机将废钢铁运至废钢破碎机投料口，此工序主要产生投料粉尘和噪声；
- (3) 破碎：物料通过破碎机将废钢铁破碎成粒径为 $\leq 60\text{mm}$ 的小块，进入筛选机，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 (4) 筛选：经过筛选不符合尺寸要求的大铁块再回到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此工序主要产生筛选粉尘和噪声；
- (5) 磁选：破碎后的废钢铁小块经磁选系统选出钢铁物质，非钢铁物质通过排料门排出，此工序主要产生非金属杂物和噪声；
- (6) 输送：钢铁块用输送带送至成品库，此工序主要产生输送粉尘和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废旧钢铁回收利用项目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回收利用废钢铁 35000	年回收利用废旧钢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吨	铁 35000 吨，产钢铁块 3.3 万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华山镇钢城一区 42 号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华山镇钢城一区 42 号，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1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1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喷雾抑尘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回用农田堆肥。 2 废气：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和筛选粉尘经各自管道收集后，一并汇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喷雾抑尘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回用农田堆肥。 2 废气：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和筛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一并汇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台）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 1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一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应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物收集后外售处理；企业生产不涉及危险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喷雾抑尘用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喷雾抑尘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回用农田堆肥。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_{cr}	350	0.252	化粪池	100	0.072	定期清掏
		BOD ₅	250	0.18		20	0.014	
		NH ₃ -N	35	0.025		20	0.014	
		SS	200	0.144		70	0.05	



图 4-1 厂区喷淋及雨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选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和筛选粉尘经各自管道收集后，一并汇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投料	破碎工序 (投料口、卸料口)	粉尘(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0.6	大气
破碎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筛选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投料、破碎、筛选工序	粉尘(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密闭、喷雾降尘	/	/	



图4-2 废气环保设施及环保标识牌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磁选机、筛选机、输送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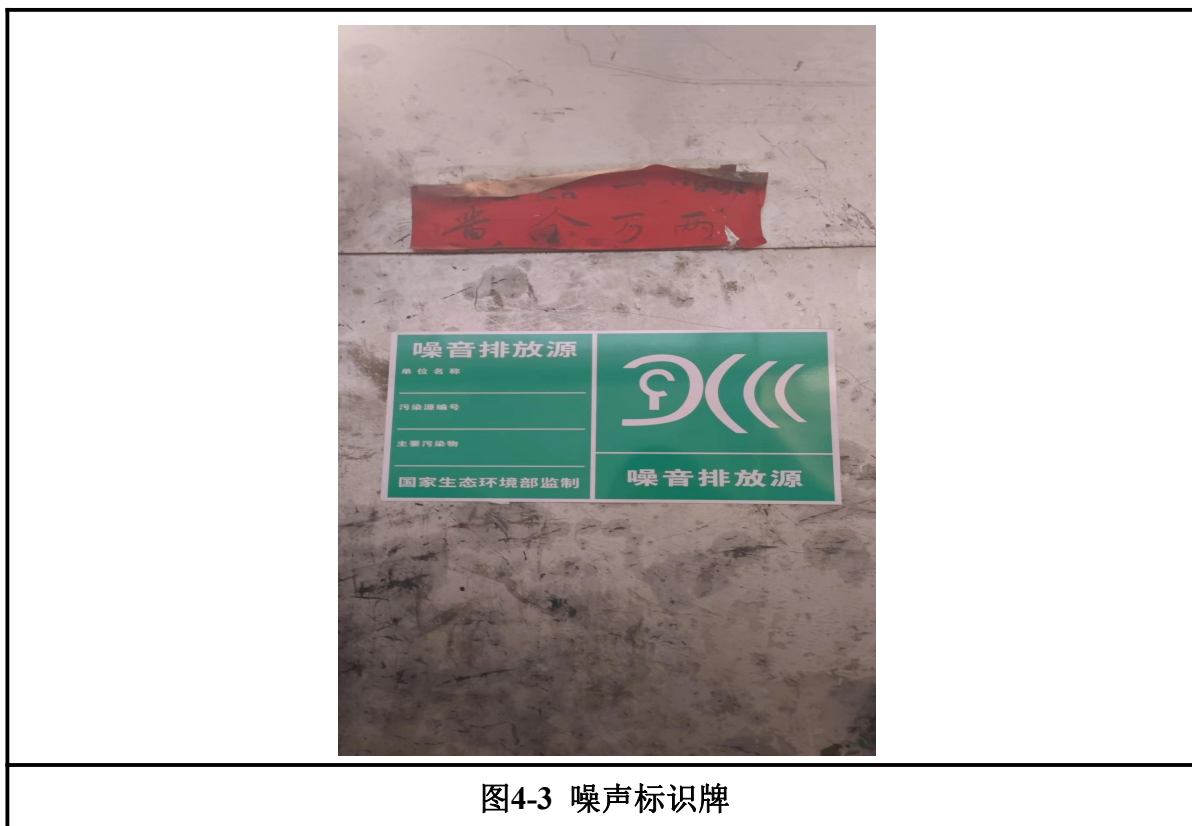


图4-3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回收粉尘、非金属杂质。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	3	环卫清运
2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颗粒物		/	/	/	23.03	收集外售
3	非金属杂质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颗粒物		/	/	/	1975.08	



图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粉尘（颗粒物）	集气罩和管道收集（12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去除率98%）+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5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
	生产车间	粉尘（颗粒物）	加强通风	周界外粉尘、厂内未收集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回用农田堆肥	满足环保要求	12	行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25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绿化		/			/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企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丰县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1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适应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一区 42 号建设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本项目占地 1660m²，投产后形成年回收利用废旧钢铁 35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 20 人，白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内无食堂，不提供住宿。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 1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丰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行审备[2021]139 号。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一区 42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大沙河（丰县）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1500m，不涉及徐州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营运过程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水量可满足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征用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2019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均存在超标现象,目前政府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相应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回用农田堆肥;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保护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发布的《2020年度徐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徐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以及臭氧浓度较2019年均不同程度下降,一氧化碳浓度与2019年持平;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较2019年显著上升。按空气质量指数(AQI)统计,2020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为261天,较2019年增加45天;2020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1.3%,较2019年上升12.1个百分点。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2020年,徐州市主要水域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较2019年无明显变化。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地表水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77.8%,超过2020年考核目标11.1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地表水省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83.3%,超过2020年考核目标4.1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0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一般，较2019年上升1.2 dB(A)，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其余依次是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昼、夜均达标。被测道路交通噪声昼、夜均达标。

6、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

运营期

①大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破碎、筛选工序粉尘经各自管道收集后，一并汇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相应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筛选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周围无超标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质量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喷雾抑尘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依托钢城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回用农田堆肥。

③噪声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筛选机、磁选机、破碎机等设备，经采用防噪、降噪(经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和非金属杂质。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964-2018)表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根据江苏举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壤环境监报告(2020)举世(委)字第(2795)号可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中各项因子检出值均满足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7、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t/a，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
- (2)水污染物：无。
- (3)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8、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或布袋破损、粉尘浓度超标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制度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丰环项表[2021]14 号：

一、该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在丰县华山镇钢城一区 42 号建设“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本项目租赁华山镇钢城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

购置安装鳞板输送机、碾压机、破碎机、磁选机及除尘、降噪等环保设备，建成后回收利用废旧钢铁 35000 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剪切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选购的环保设施设备在其工艺、本体、安装方面应符合安全标准要求，明确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仅有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回用农田堆肥。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和筛选粉尘经各自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并汇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①投料、破碎、筛选等工序未收集粉尘。应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喷雾进行降尘；②输送粉尘。项目在生产区内进行物料输送，输送通道密闭，可有效防止皮带运输及转运过程中扬尘污染。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磁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应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物，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总量控制：

废气：0.47t/a。

五、《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颗粒物	20	15	1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 1-202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喷雾抑尘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依托钢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回用农田堆肥。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6.5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厂区喷雾抑尘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依托钢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回用农田堆肥；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 0.47t/a，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破碎废气（投料口、卸料口）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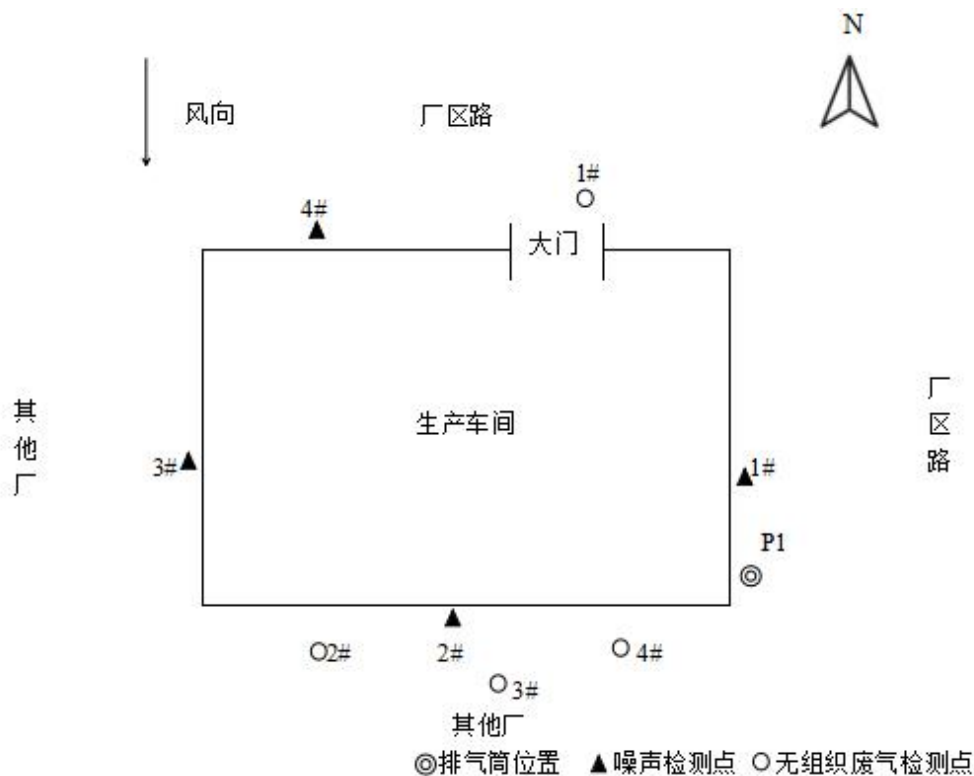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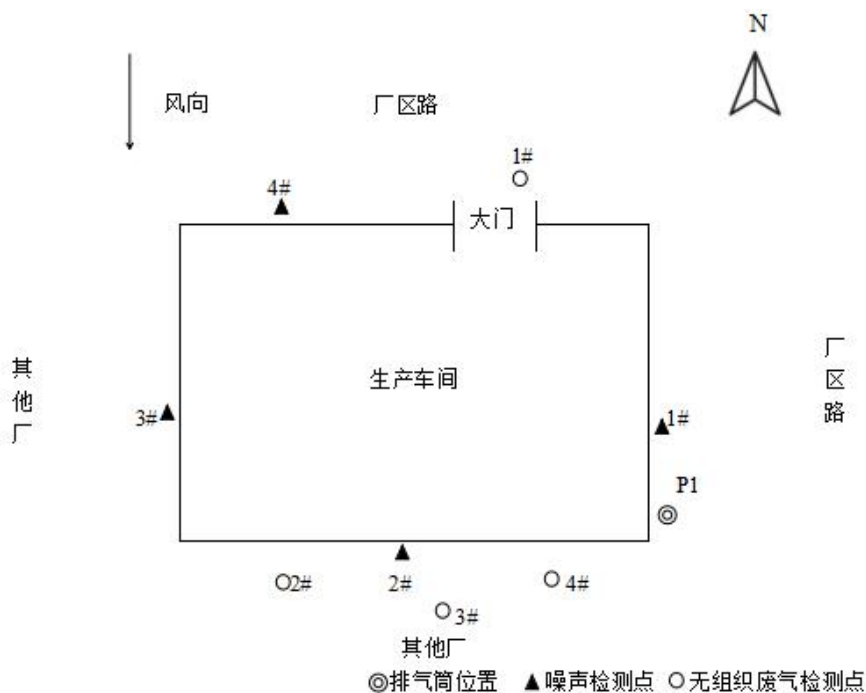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3.1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1.0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33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32	/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3.9-2022.3.10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3.9	钢铁块	110t/d	93.5t/d	85
2022.3.10	钢铁块	110t/d	86.9t/d	7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3.9	破碎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51	15186	1548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3	4.4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5	0.068	0.36	是
	破碎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2830	12723	129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9	40.1	39.4	/	/
			排放速率 (kg/h)	0.499	0.510	0.511	/	/
2022.3.10	破碎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6629	16786	165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7	4.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9	0.074	0.36	是
	破碎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4238	14403	141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40.2	42.7	/	/
			排放速率 (kg/h)	0.592	0.579	0.604	/	/

执行标准：破碎工序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工序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2022.3.9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31	0.219	0.224	0.5	是
		下风向 2#	0.391	0.429	0.438	0.5	是
		下风向 3#	0.416	0.453	0.409	0.5	是
		下风向 4#	0.402	0.411	0.422	0.5	是
2022.3.10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11	0.209	0.238	0.5	是
		下风向 2#	0.427	0.445	0.416	0.5	是
		下风向 3#	0.386	0.420	0.434	0.5	是
		下风向 4#	0.397	0.460	0.406	0.5	是
执行标准		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 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风向	风速 (m/s)
2022.3.9	1	16.5	102.25	5	2	北	1.9
	2	18.2	102.17	5	1	北	2.3
	3	15.4	102.11	5	1	北	2.2
2022.3.10	1	11.1	102.74	5	2	南	2.1
	2	15.9	102.46	5	1	南	2.2
	3	13.4	102.22	5	1	南	2.2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3.9		2022.3.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6	45	57	44
南厂界 2#	57	44	56	45
西厂界 3#	57	43	58	44
北厂界 4#	58	44	59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	---------------------------------------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 长 (h/a)	排放总 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破碎工序废气 出口 (DA001)	颗粒物	4.5	0.072	4800	0.346	0.47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仅有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回用农田堆肥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喷雾抑尘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依托钢城园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回用农田堆肥。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和筛选粉尘经各自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并汇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①投料、破碎、筛选等工序未收集粉尘。应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喷雾进行降尘；②输送粉尘。项目在生产区内进行物料输送，输送通道密闭，可有效防止皮带运输及转运过程中扬尘污染。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已落实。本项目投料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破碎工序、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一并汇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车间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磁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应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物，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p>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回收粉尘、边非金属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做到固废零排放。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已落实。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个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p>本项目已于2022年2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1MA25XFCTXY001Y。</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投料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破碎工序、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一并汇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未收集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回收粉尘、非金属杂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农田堆肥；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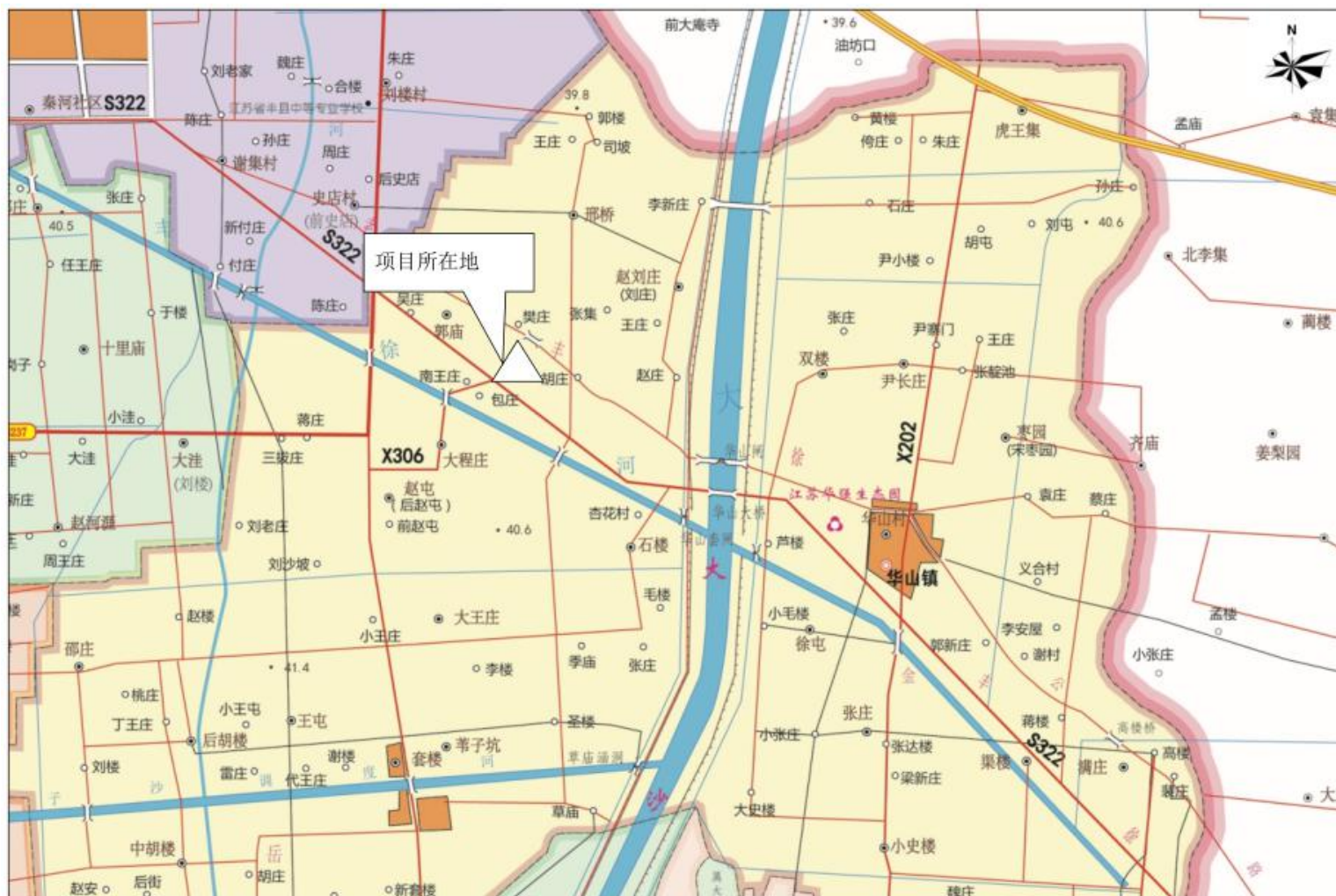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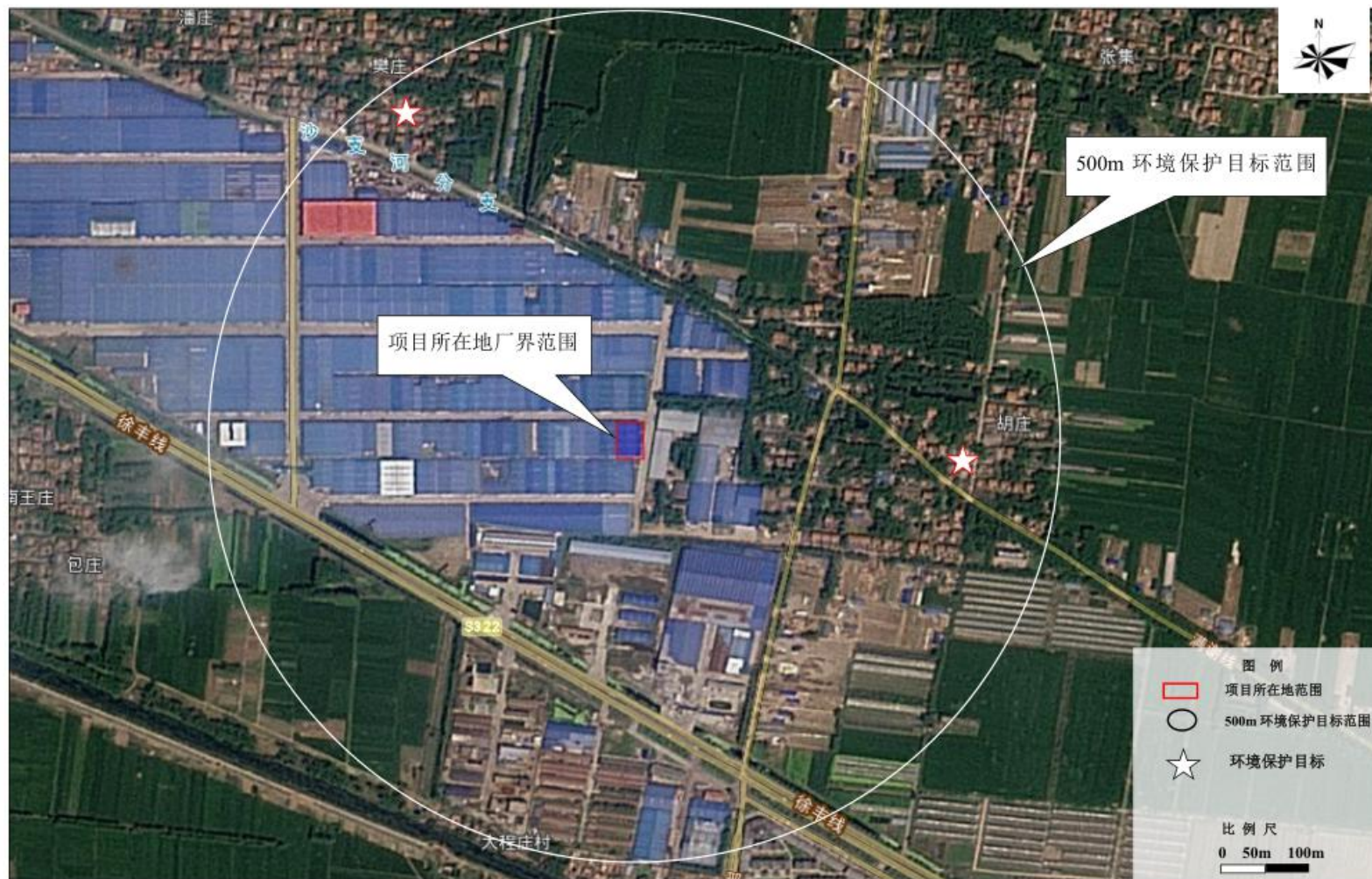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321-89-01-160603				建设地点	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一区42号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旧钢铁 35000 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旧钢铁 35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方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丰环项表[2021]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时间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MA25XFCTXY				验收时间	2022.3.9~2022.3.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0.346	0.47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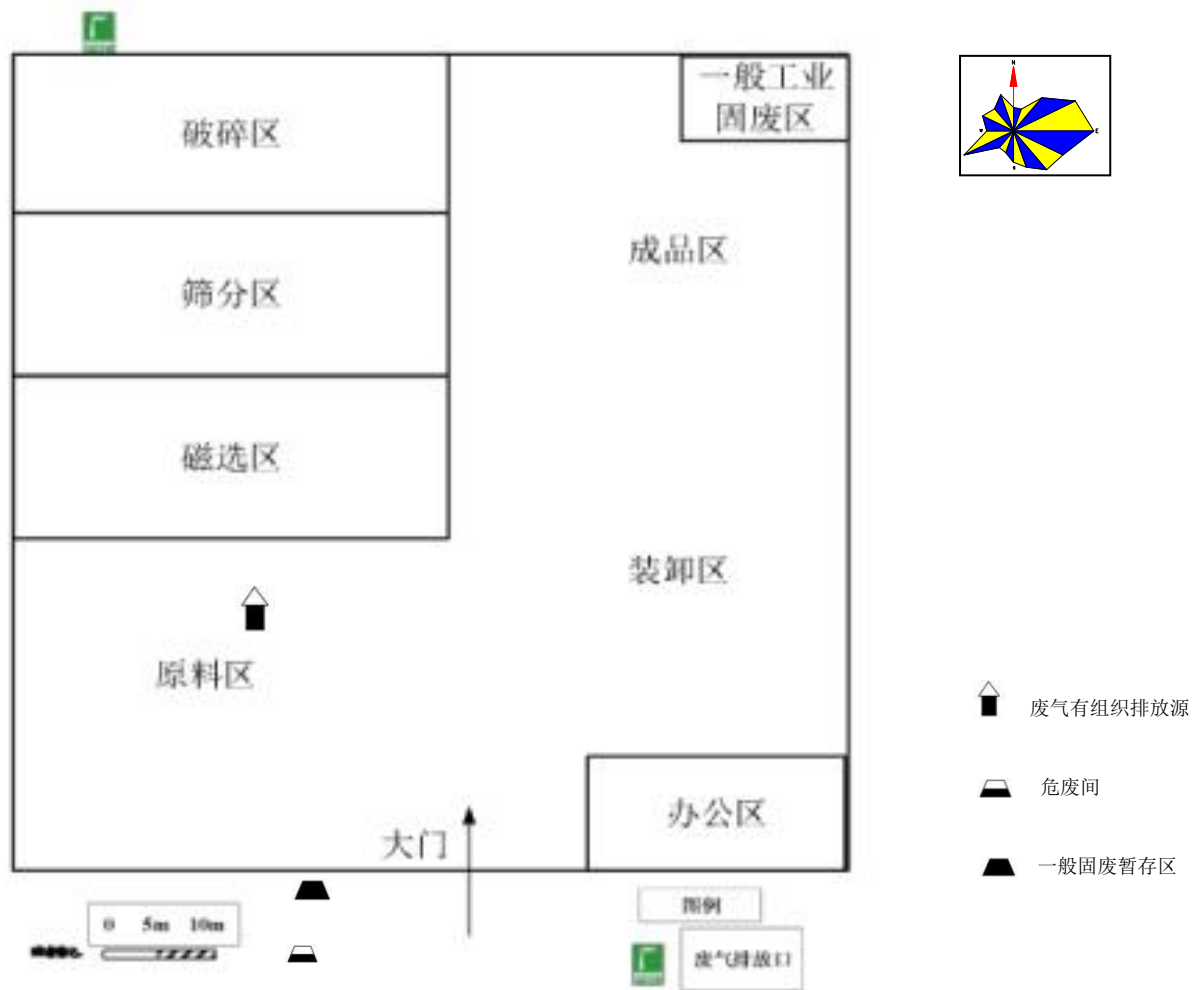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丰环项表(2021)14号

关于对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在丰县华山镇钢城一区 42 号建设“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本项目租赁钢城现有标准厂房,占地面积约 1660 平方米,购置鳞板输送机、碾压机、破碎机、磁选机及除尘、降噪等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利用废旧钢铁 35000 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度，选购的环保设施设备在其工艺、本体、安装方面应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仅有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回用农田堆肥。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和筛选粉尘经各自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并汇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①投料、破碎、筛选等工序未收集粉尘。应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喷雾进行降尘；②输送粉尘。项目在生产区内进行物料输送，输送通道密闭，可有效防止皮带运输及转运过程中扬尘污染。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磁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应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物，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总量控制

废气：颗粒物 0.47t/a。

五、《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01）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3.9	钢铁块	110t/d	93.5t/d	85
2022.3.10	钢铁块	110t/d	86.9t/d	79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21MA25XFCTX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一区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25XFCTXY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